

收件 件	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收件 者章	連件序別 (非連件 者免填)	共 件	第 件	登記費	元	合 計	元
	字號	字第 號					書狀費	元	收 據	字 號
			罰 鍰				元	核算者		

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																	
(1) 受理 機關	地政事 務所		資料管 轄機關	縣 市 地政事務所		(2)原因發 生期 日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
	市 ☐ 跨所申請																
(3)申請登記事由 (選擇打✓一項)			(4)登記原因 (選擇打✓一項)														
☐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			☐ 第一次登記														
☐ 所有權移轉登記			☐ 買賣 ☐ 贈與 ☐ 繼承 ☐ 分割繼承 ☐ 拍賣 ☐ 共有物分割 ☐														
☐ 抵押權登記			☐ 設定 ☐ 法定 ☐														
☐ 抵押權塗銷登記			☐ 清償 ☐ 拋棄 ☐ 混同 ☐ 判決塗銷 ☐														
☐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			☐ 權利價值變更 ☐ 權利內容等變更 ☐														
☐ 標示變更登記			☐ 分割 ☐ 合併 ☐ 地目變更 ☐														
☐			☐														
(5)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			詳如 ☐ 契約書 ☐ 登記清冊 ☐ 複丈結果通知書 ☐ 建物測量成果圖 ☐														
(6) 附繳 證件	1.	份	4.	份	7.	份											
	2.	份	5.	份	8.	份											
	3.	份	6.	份	9.	份											
(7)委任 關係	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代理。 複代理。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																
(9) 備 註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(8) 聯 絡 方 式	權利人電話						
											義務人電話						
											代理人聯絡電話						
											傳真電話						
電子郵件信箱																	
不動產經紀人姓名																	
不動產經紀人電話																	

[illegible]